

泉鲤城管〔2020〕5号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中队及下属单位：

现将《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工作总结 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的悉心指导下，以提升城区综合承载能力为目标，以城市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创新，落实城市品质提升、中央环保督察整改、“5+1”行动等任务，巩固深化创卫、创城、创园等成果，持续做强城市功能、做细城市管理、做优城市品质，全年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惠民工程提质增效。一是在重点项目上，南环路及笋江路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全部完工，总投资约 43394 万元，先后改造了沥青路面、新建了人行天桥、新增了中央分离带、设置了交通设施标志等配套设施，提高了江南新区道路通行能力。七中配套道路工程完成总投资 3500 万元，占总产值的 72.92%，建设用地农转用手续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办理，道路工程施工同步推进中。林荫大道工程已完成房屋征收、设计方案优化调整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正在办理征收红线图等土地、规划手续。二是在“XIN”行动项目上，统筹实施 8 个背街小巷破损修补项目，各项目正全力以赴推进中，目前已经基本完工，促进提升街巷品质品位。三是在“厕所革命”项目上，完成全市首家智慧公厕、10 座公厕改造和 4 座公厕改建任务，并结合西街特色设

计符合古城风格的公厕引导图、引导牌，以高质量要求的成色提升公厕环境的“姿色”。四是为民办实事项目方面，8件市、区两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已如期完成，总投资2261万元，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五是在防洪排涝项目上，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大力推进南环路（经贸学院段）、301线海西汽配城、二郎巷、花巷4处积水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城区防洪排涝治理能力。目前，南环路（经贸学院段）、花巷积水点已完成整治任务，其余两个项目正在有条不紊推进中。

（二）城区绿化提档升级。一是“山水田园城市”启动建设。启动实施晋江南岸（鲤城段）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已完成第一期清障工作，现处于南笋江公园段清障、规划单位招投标同步同频实施阶段，建成后晋江南岸景观带环境品质面貌将得到大幅提升。二是进出城通道颜值大增。加强江滨南路（金塔段）、站前大道、南环路、笋江路4条重要进出城通道绿化整治提升工作，改造道路全长约11.757公里，改造绿化面积约14万平方米，促进江南新区大气连贯的景观轴线形成。三是口袋公园扮绿古城。实施奎霞巷街心公园建设和钟楼周边改造，结合申遗点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对古榕巷、许厝埕、天后宫周边空地绿化提升，绿化面积约3200平方米，既提升了古城绿化水平，又为周边居民提供好去处。

（三）专项整治成效显著。一是“5+1”行动方面，在项目化推进、精细化管控、网格化整治、智能化保障、制度化巩固五大方面狠下功夫，逐一出台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合理推进整治并

实现长效管理。探索城市管理“1+X”全新模式，划分342个网格配置897名网格人员协作联动，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社区的整治难点问题。探索搭建了鲤城区城市秩序“微网格”管理平台，优化部门企业间、部门辖区间联动渠道。制度化巩固长效管理，坚持实行部门日整治和周联动整治相结合，保持强压遏制返潮。招募“城管志愿监督员”参与“5+1”行动，全力打造“城市治理+公众参与”新模式。全年累计组织开展47场联合整治行动，查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7971起；整治共享车辆问题20000余处，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处200处4000个，清退共享单车企业1家，清理失管单车企业ofo车辆5000余辆；清理卫生死角6949处、清洗路段脏污252处、更换破损环卫设施26个。该做法被区效能办作为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予以刊发。

二是环保督察整改方面，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的信访案件不回避、不遮掩，照单全收、迅速核查、立行立改，7件信访案件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其中5件已通过验收，2件待验收。加强重要路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的巡查管控力度，开展渣土车“滴撒漏”、在建工地噪音扰民、流动摊点、内沟河水环境等专项整治，通过清淤疏浚和截污整治相结合的措施，大力推进5条重点水体整治工作，内沟河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完成21条区管内沟河“一河一档一策”文本编制工作，为我区有效实施内沟河管理和保护工作提供最基础依据。

三是“两违”治理方面，围绕古城双修、城乡环境大整治、重要通道整治、国土卫片执法整改等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拆违行动，对179宗违法建设冻结产权登记、

办理、转移手续，完成“两违”治理面积 23.39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市里下达的年度治违任务。今年初，“两违”春季攻坚行动考评中获市级优秀等次。四是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组织开展房前屋后环境综合整治，督促沿街商户、居民落实“前门三包”，真正做到“三边三清”。全年累计查处流动摊贩、店外店 30028 起，拆除违规广告牌、指路牌 1446 块，拆除小区内以及小区周边违章搭盖 270 余处，清理杂草杂物、卫生死角垃圾、杂物乱堆放 3596 处、农用车 656 车，清除“牛皮癣”小广告等 13 万余张，查处家禽散养 305 起，清洗垃圾箱 32.4 万次，发放“门前三包”告知书 2998 份。五是渣土车“滴撒漏”方面，在顺利完成区渣土办移交工作的同时，出台建筑废土沙石运输黑名单制度，将渣土运输管理纳入施工许可证批后首次监督检查内容之一，在全区建筑工地持续推广环境监测联动喷淋系统和渣土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今年新开工 6 个工地，全部完成安装。今年来，立案查处土方车“滴洒漏”行为 23 宗，处罚金额 15800 元；立案查处施工噪声扰民 21 宗，处罚金额 67000 元，立案查处乱堆倒建筑垃圾 7 宗，处罚金额 800 元，扬尘污染及乱倾倒现象明显减少。

（四）综合考评成绩斐然。一是我局以 3 个“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为突破，逐步完善构建分类转运体系，力推垃圾分类文化入脑入心，垃圾分类考评成绩始终位列全市第一。2019 年 9 月 6 日，市人大常委会莅临我区调研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肯定了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并对鲤城实小金山校区垃圾分类工作给

与高度赞赏。同年9月11日，东南卫视《卫视新闻联播》对我区妇幼保健院垃圾分类做法进行正面报道。二是紧紧围绕海丝申遗、环保督查、文明创城等中心工作，强化卫生巡查考评力度，加大部门沟通协调力度，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整改，“以点带面”整改，我区卫生考评成绩现位居全市第二，较2018年提升一位。三是“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平稳，城市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量进一步提高，各类事部件问题的继续得到有效处理，城管、住建、街道等各部门的联动机制也得到加强，在市级考评成绩中位列全市第二。

（五）平安创建紧抓不懈。一是隐患排查方面，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桥梁安全检测、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幸福鞋街乱象整治和市政设施隐患排查等整治行动。已完成11座区管桥梁结构性能检测工作，其余12座区管桥梁检测工作已正在编制招投标文件，同时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谁管养、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地对管养桥梁开展专项检查和检测；检查燃气企业、液化气供应站点56处次，查处燃气非法经营点9处，查扣违规、过期、报废液化气钢瓶331只；对幸福鞋街70余块广告牌及乱打乱拉线路强制拆除整治，泉州电视台、东南早报等主流媒体给予了充分的报道；对辖区内故障路灯、残缺井盖、破损路面、堵塞管道等市政设施及时组织抢修，累计投入资金125万元，组织抢修约1950余处次，消除了群众出行潜在的安全隐患。二是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深化“一把手工程”，强化信访案件办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做到信访举报办理“零暂存”。今年来，受理各类信访件 1351 件，其中省、市、区领导批示件 4 件，市、区有关部门转办件 10 件，人民网 4 件，信箱来邮 29 件，省信访平台 122 件，12345 平台 1175 件，群众来信来访 7 件等。受理市、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17 件。投诉、信访案件都已全部办结，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大部分都得到妥善处理。三是开展扫黑除恶方面，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落实领导责任，加强行业领域的监管。全局形成党组书记亲自抓、局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局领导共同抓、下属单位负责人具体落实的运行机制。全年向区公安分局扫黑办报送线索 4 件，其中疑似线索 1 条，造浓城市管理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

二、存在问题

今年以来，我局在各方面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客观存在的问题依然不容忽视。

（一）城市管理方式方法相对单一。由于机构改革，我局由原行政执法局及原交通市政局合并而成，职能不断扩大，职责不断增多，但是城市管理队伍严重缺编，城市管理力量严重不足，管理工作方式方法相对单一，导致城市管理工作水平不高，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还不够，影响了日常管理效果。

（二）城市道路开挖乱象屡禁不止。市政设施建设管理过程中，时常出现供电、供水、通信、燃气等单位在道路挖掘埋管建设时，未严格按照市政行业标准进行施工。虽有多份文件强调城市道路实行挖掘审批和修复管理制度，但相关管线管理部门依然

各行其道，城市道路开挖乱象屡禁不止，导致路面破损、积水现象屡见不鲜。

（三）“两违”抢建现象尚未完全熄火。“两违”行为总体上得到了基本遏制，但是零星“两违”现象仍然存在。部分住宅小区住户为满足私利，擅自利用露台、采光井或顶楼进行搭建现象比较多。

（四）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经过近几年的不懈努力，特别是近段时间的持续高压治理，我区的城市管理秩序明显改观。但对于“治理、反复、再治理、再反复”的城市占道经营、流动摆摊设点、共享单车乱象、露天烧烤、“牛皮癣”乱张贴等城市管理顽疾，我们仍然缺乏配套的长效管理制度，导致治理行动稍有松懈，就有反弹，就会回潮。

三、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将紧跟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和落实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为目标，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工作，补齐城市管理工作短板，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在市政改造上立新，以一流的决心，推进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紧盯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注重打牢市政设施基础，加快泉州七中江南校区配套道路、林荫大道等项目的实施改造步伐，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抓好晋江南岸（鲤城段）整治提升改造，精致精细做好古城绿化建设，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加快实施霞洲引港、乌石山滞洪区等中心城区防洪

排涝整治项目，不断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继续深入实施重点水体整治、老城区背街小巷道路破损修补工程、“厕所革命”、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等一批民生项目，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二）在市政管理上立新，以一流的干劲，推进管养服务质量再提升。一是深化市政园林精细化管理。加强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从严抓好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审批，高效处理中心城区市政路面破损、照明路灯故障、排水管网外溢等市政问题，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推进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逐步推进我区公共绿地市场化管护进程，切实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二是**狠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健全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考评制度及奖惩机制，坚持每月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考评，将考评成绩纳入区政府对各街道的绩效考评内容。加大中心城区道路清洗监管力度，对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洗情况实行每日巡查和定期考评，考评巡查情况结合街道监管情况作为奖惩道路清洗公司的主要依据，督促主次干道道路清洗工作落实到位。三是**确保城市燃气管理安全**。抓好燃气企业安全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各类隐患；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燃气市场；加强燃气日常巡查工作，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大燃气经营市场联合执法力度，提高安全保障；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切实提高广大市民的安全用气意识，确保燃气安全生产工作万无一失。

（三）在“两违”治理上立新，以一流的手段，推进城区面貌再改善依托卫星影像航拍、三级巡查网格、110执法中队24小

时接处警、微信微博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等多种举措强化新增“两违”防控。用好《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赋予的法律制裁手段，强化部门间的协调协作，探索建立“两违”信息共享平台，综合运用停水、停电、冻结产权等措施加大对“两违”建筑的制裁，从源头上防治。结合古城“双修”、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稳妥推进历史违建清理整治拆除，强力保障项目建设。

（四）在市容管控上立新，以一流的标准，推进城区市容秩序再强化。一是强化占道管控。切实加强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城市管理问题的监管力度，督促做好每月市级考评中倒数5名内的必检社区、主次干道的整改工作。二是强化渣土管理。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定期举办安全教育培训班，提高渣土运输企业安全意识和驾驶人员素质，督促渣土运输企业加强对渣土车的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区渣土运输市场。三是强化专项整治。重点加强流动烧烤摊点、焚烧垃圾行为和深化各类广告牌的查处整治力度，对未经审批、影响城区市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规广告坚决实施拆除。四是强化市场化运作。探索引入市场化运作管理模式，将重点领域占道经营、共享单车乱象、牛皮癣、露天大排档等整治提升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管理公司，实施专业化清理、专业化管控、专业化维护，做到24小时精细化、无缝隙管理。

（五）在平安创建上求实，以一流的姿态，扎实推进平安创建工作再深入。一是深挖问题线索。聚焦建筑渣土处置、市政工程项目、燃气管理、违法建设、占道经营、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针对行业内群众反映最强烈、最不满意的突出问题，开展全

覆盖专项摸排，扩大摸排面、加深挖掘力，形成排查机制。**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住建、公安、检察、政法、街道等部门工作对接，深入调查、精准摸排，促进形成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力争各项工作抓实见效。**三是努力化解矛盾。**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机制和上报机制，严格执行“急事急报、大事快报、无事零报、逐级上报”的报告制度。对于重大矛盾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遇事于前、处理于先、早期介入、及时处理、注重善后、不留尾巴”的原则，把调处责任落到实处。**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平安创建工作长效机制，围绕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体系建设等重点内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抓紧抓实平安创建工作，不发生因城市管理矛盾为主要内容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良好环境。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月10日印发
